

臺南市政府針對天然災害、低溫特報、農曆春節期間加強關懷照顧獨居老人計畫

10309

一、前言：

臺南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占全市總人口之 12%，其中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約占老人人口之 2%，平時為照顧本市列冊獨居老人，使其免於孤寂與生活危難，已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適切協助與照顧；而針對天然災害、低溫特報、農曆春節期間為加強關懷照顧獨居老人，使其享有尊敬、安全、溫馨之社區生活，特制定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

（一）獨居老人定義：

凡年滿 65 歲以上，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列入獨居：

1. 單身獨居，且自我照顧能力不足者。
2. 夫妻同住，且二者皆自我照顧能力不足者。
3. 雖與其他人同住，但同住者無照顧能力者。
4. 經區公所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四、承辦單位：本府民政局、各區公所、本府衛生局、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本府消防局、本府警察局。

五、協辦單位：

-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二) 松柏志願服務隊、大內鄉志願服務隊、安定志工隊、仁德祥和志
工隊、永康志工隊。
- (三) 居家支援服務中心、送餐單位。
- (四) 社福團體民間單位、老人會。
- (五)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
- (七) 台南市「災害聯合關懷」。
- (八) 軍方
- (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南市支會
- (十) 台南市愛心銀行。

六、目標：

- (一) 落實獨居老人資料、促使多元福利參與。
- (二) 強化年節災害服務、建構友善關懷網絡。

七、策略：

- (一) 建立獨居老人認養機制、延伸社會資源的運用，讓關懷不打烊。
- (二) 建立社政人力「區域聯盟、即時關懷」模式。
- (三) 強化災民災害救助工作。

八、實施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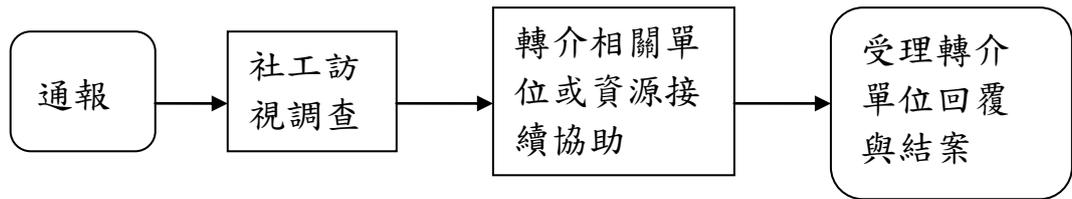
實施策略	實施方式	辦理單位
<p>(一) 建立獨居老人認養機制、延伸社會資源的運用，讓關懷不打烊。</p>	<p>e化資料： 由區公所每半年全面普查本市年滿65歲以上獨居老人資料，相關資料列冊建檔，將名單提供認養單位，俾利關懷訪視所需。</p>	<p>社會局 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p>
	<p>透過民政局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半年全面辦理老人戶籍之清查、由里長里幹事親自訪視評估列冊獨居老人，並受理通報等事項。 2. 獨居老人轄區若無社區關懷據點時，由區公所里幹事、鄰里長暨志工關懷認養各行政轄區獨居老人。 3. 經由區公所，於春節前夕，發動替代役至獨居老人家中協助家務清潔。 4. 於節慶期間辦理關懷活動，發放白米等物資及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尾牙及金錢資助。 5. 獨居老人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由區公所辦理葬埋。 	<p>民政局</p>
	<p>結合藥師公會與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藥師公會，由藥師至獨居老人家中指導用藥安全。 2. 獨居老人罹患精神疾病(疑似精神疾病)，出現疑似精神症狀干擾導致自傷傷人或有自傷傷人之虞，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緊急護送就醫要件，可立即撥打110、119或與本局聯，共同護送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p>衛生局 藥師公會</p>

實施策略	實施方式	辦理單位
<p>(一) 建立獨居老人認養機制、延伸社會資源的運用，讓關懷不打烊。</p>	<p>結合消防局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獨居老人家中關懷訪視長者及加強居家安全檢測。 2. 接獲獨居老人為緊急傷病患者時，施予必要之緊急救護處置後，送往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診治。 3. 受理緊急報案與提供送醫服務。 	<p>消防局</p>
	<p>與警察局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局勤務中心設有緊急通報系統受信總機，及時提供獨居老人緊急狀況之協助。 2. 警勤區員警平日即利用勤區查察勤務機會，經常探視關懷勤區內獨居老人並協助社會救助通報。 3. 春安期間並加強關懷轄內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及弱勢群族，以維護安全。 	<p>警察局</p>
	<p>透過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本市 379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關懷訪視各轄區獨居老人，每月提供至少 1 次關懷訪視。 2.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邀請獨居老人參加，實現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理念。 3. 結合 12 家居家服務單位及 30 家送餐單位關懷訪視獨居老人個案。 4. 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通報獨居老人需求，如輔具、交通接送、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等，轉介照顧管理中心提供服務。 5. 培訓年輕老人當志工，主動關懷獨居老人，展現社區互相關懷的精神。 	<p>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居家服務單位 送餐單位</p>

實施策略	實施方式	辦理單位
<p>(一) 建立獨居老人認養機制、延伸社會資源的運用，讓關懷不打烊。</p>	<p>多元關懷：將列冊獨居老人資料，分配給認養單位，由認養單位提供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並詳細紀錄。</p>	<p>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志願服務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里長</p>
	<p>低溫特報：隨時注意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地溫度降至 10°C 時所發布低溫特報，即時轉知區公所及認養單位，請志工加強關懷訪視，有需求者媒合民間單位致贈棉被、禦寒用品。</p>	<p>區公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南市支會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p>農曆春節：考量獨居老人心情，適時發放中低收入老人春節慰問金，給予社區關懷；結合民間單位及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農曆春節期間贈送獨居老人年菜、紅包。</p>	<p>區公所 民間單位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p>資源整合加強分工與運用：</p> <p>1、資源整合加強分工：建立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名冊，依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負責提供獨居老人受災戶熱食服務、給予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p> <p>2、運用愛心銀行：串連社會公益資源，使其能被妥善且適切的運用，以即時互動便捷的網路平台為媒介，透過虛擬的「愛心銀行」，來媒合供、需兩造，讓社會點點滴滴的愛與溫暖都能確實地照顧到獨居老人。</p>	<p>災害聯合關懷機制 愛心銀行</p>

實施策略	實施方式	辦理單位
<p>(二) 建立社政人力「區域聯盟、即時關懷」</p>	<p>區域聯盟：依社會局「臺南市重大災害災民臨時安置執行計畫」，各區公所規劃災民收容收容所共計 576 處，讓獨居老人受災戶可就近接受安置。</p>	<p>社會局 民政局 區公所</p>
	<p>即時關懷：重大災害時社會局成立應變小組，請區公所或里長特別注意區里內獨居老人的安危。</p>	<p>社會局 區公所 里長</p>
<p>(三) 強化災民災害救助工作</p>	<p>聯合災害救助行動：</p> <p>1、災民收容所： 掌握災區獨居老人名冊，依據社會局「臺南市重大災害災民臨時安置執行計畫」，透過各區里長及里幹事協助訪視並通報，加強對災害發生期間危險警戒區之獨居老人辦理緊急安置工作，以減輕災民人身安全之危害。</p> <p>2、物資救濟： 有關天然災害物資儲存及供給，依據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辦理，讓獨居老人無後顧之憂。</p>	<p>社會局 區公所 災害聯合關懷機制 軍方 民間單位</p>

九、轉介機制：



十、督導考核機制：

1. 落實普查獨居老人名冊：督導區公所每半年全面普查本市年滿65歲以上獨居老人資料，並將相關資料列冊建檔，送府核備。
2. 加強社區關懷據點績效考核：透過照顧管理中心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評量實施計畫，考核關懷據點志工對獨居老人電話問安及諮詢、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績效。
3. 抽查訪視列冊獨居老人：不定時派遣社工抽訪獨居老人個案並建立訪視紀錄，考核服務獨居老人的情形。
4. 督導協力單位服務績效：評估相關協力單位的服務經驗與能力，請其提供服務成果供參。
5. 每半年舉行獨居老人業務督導會議：了解各單位辦理獨居老人服務情形及經驗交流，加強運用資源與管理技巧，確保服務品質。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運用民間資源，讓福利服務管道多元發展，落實福利輸送達到可近性與可及性，實現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理念。
- (二) 讓獨居老人在年節或低溫時期，能感受社會溫暖與及時協助。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依需要得予修正之。